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自願公告
擬發行債券**

**銷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銷售代理已同意於銷售期間內以盡全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銷售債券，最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銷售代理已同意於銷售期間內以盡全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銷售債券。銷售代理須於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確保有關投資者必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銷售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銷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照銷售協議為獨家銷售代理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資者：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必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債券之最高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 銷售價格：債券之面值
- 銷售期間：自銷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期間
- 銷售佣金：銷售代理成功出售之債券本金總額的7.5%
- 完成：當銷售代理已促成投資者購買一項債券時，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銷售事項將於相關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完成

終止：

倘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銷售代理全權認為銷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對於上述任何各項而言屬自成一類的)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銷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銷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銷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銷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倘若銷售代理終止銷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銷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銷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銷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申索，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最高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及面值最低為5,000,000港元或若任何超過5,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每年5%，須按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協定之方式支付
到期日：	緊接發行相關債券日期滿八週年前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贖回：	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地位：	債券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目前之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以轉讓，而本公司不得無理而不給予同意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給予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於銷售期間內由銷售代理全數出售，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扣除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0,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一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五(5)厘無抵押八年期普通債券，乃由銷售協議內指定格式之債券文據所構成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相關債券日期滿八週年前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相關完成日期」	指	收到當銷售代理已促成投資者購買一項債券而銷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事項」	指	銷售代理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銷售方式發售債券一事
「銷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就委任銷售代理進行銷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期間」	指	自銷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銷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先生